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或“公司”）前身为日照港务局，成立于 1986 年，系交通部设立的国有企业，1989 年下放到山东省；2002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鲁政发[2002]38 号”文件，将日照港与省属的岚山港下放日照市管理；2003 年 5 月 7 日，日照市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日办发[2003]14 号”文件，将日照港务局、岚山港务局的企业及资产全部合并，组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岚山港务局的企业部分变更登记，成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4 年 2 月 24 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了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100018050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 亿元，业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04）3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10 日，经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6 亿元，并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验证，并出具“日大洋会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同时将名称变更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国资字[2015]18 号”文件通知意见，经日照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土地使用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本次增资业经日照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日实信会验字（2016）第 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山东省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换原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168357011L。

2020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0]36 号）同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日照市政府持有的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 91 号，法人代表：张江南。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辅助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修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船舶拖带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船舶引航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班轮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口岸外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集团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

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该类的金融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该类的金融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扣减减值准备）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工具投资包括：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该类的金融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其他应收款等。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经营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见“四、（十一）应收票据”以及“四、（十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行业类型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所以本集团按照行业类型进行了恰当分组，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港口装卸等其他业务组合	按行业分类
工程建造类组合	按行业分类
贸易物流类组合	按行业分类
金融服务类组合	按行业分类
关联方组合	港口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十二）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十一&十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0-50	-	2.00-3.33
房屋建筑物	20-70	3-5	1.36-4.85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采用该项会计政策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十六)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机械设备、船舶、集装箱、信息化设备、运输设备、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2	港务设施	20-50	0-5	1.90-5.00
3	库场设施	10-50	3-5	1.90-9.70
4	装卸机械设备	5-25	3-5	3.80-19.40
5	船舶	12-25	3-5	3.80-8.08
6	集装箱	5-10	3-5	9.50-19.40
7	信息化设备	5-10	3-5	9.50-19.40
8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9	辅助机器设备	5-18	3-5	5.28-19.40
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3-5	7.92-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方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定依据
农作物	15	5	6.33	

（二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海域使用权、采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一）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装修费，租赁费，固定资产改造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四）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集团和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纳部分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提取,从本集团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当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5%、4%、2%或1%缴纳,由本集团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符合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判断为权益工具外，其他归类为金融负债，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九）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三十一）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方法

①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下列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粮食、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装卸业务收入、港务管理收入、物流运输劳务收入、拖驳劳务、外轮理货劳务、建造劳务及其他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粮食、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堆存业务收入于堆存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四(九))；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油、电等商品，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

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不适用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公司有：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日照港碧波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公司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等。

3.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 号）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加注国际客货运输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集团部分码头泊位等工程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列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局备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南区通用泊位工程 2023 年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区 14、15 号泊位工程 2023 年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 12、16 号泊位工程 2023 年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5 号泊位工程 2023 年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华公司油 8 泊位 2023 年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山港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日照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下属日照港利达船货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市新岚木材检验有限公司；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下属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定，本集团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8]309 号《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税由 9.6 元减半按 4.8 元征收。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省内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减为 0。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经主管税务局备案，本集团填海整治形成的土地，2023 年度免交土地使用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万 元)	取得 方式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港口装卸	307,565.39	44.46	44.46	213,878.45	1
2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港口装卸	60,000.00	100	100	60,000.00	1
3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港口装卸	163,000.00	100	100	163,000.00	1
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工程建设	190,821.60	57.88	57.88	173,843.57	1
5	日照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物流	20,000.00	100	100	20,000.00	1
6	日照港碧波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商务辅助服务	11,000.00	100	100	11,000.00	1
7	新疆日照港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2	1	新疆	新疆	物流	5,000.00	100	100	5,000.00	1
8	山东日照碧波茶业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茶叶加工销售	1,500.00	100	100	1,500.00	1
9	日照海通班轮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航运运输	2,040 万美元	75	75	1,530 万美元	1
10	日照昌融物流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物流	40,000.00	50	50	20,000.00	1
11	日照港晨华输油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装卸仓储	12,500.00	70	84	10,645.68	2
12	日照港发展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物流	2,000.00	100	100	2,000.00	1
13	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港口装卸	108,000.00	50	50	54,000.00	1
14	山东港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工程监理	600.00	100	100	600.00	1
15	日照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贸易	6,000.00	100	100	6,000.00	1
16	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机械制造	200.00	100	100	200.00	1
17	山东山港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商务辅助服务	100.00	100	100	100.00	1
18	日照碧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旅行社	150.00	100	100	150.00	1
19	日照港(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7,000 万美元	100	100	7,000 万美元	1
20	日照港(香港)有限公司	2	3	香港	香港	贸易	4 万美元	100	100	4 万美元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21	日照港明港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3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装卸仓储	12,000.00	60	60	7200.09	1
22	山东日照瑞盛造修船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船舶制造	5,000.00	100	100	5,000.00	1
23	日照中理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检测服务	2,000.00	100	100	2,000.00	1
24	日照金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工业制造	2,000.00	100	100	2,000.00	2
25	日照港口医院	2	4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医疗服务	8,176.84	100	100	8,176.84	4
26	日照港富华国际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	1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物流服务	1,000.00	65	65	650.00	3
27	鲁交(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	天津	天津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100.00	99.8	99.8	10,079.80	1

注 1：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三、四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日照港股份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装卸	43,000.00	100	100	312,758.5	3
2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装卸	166,000.00	50.6	50.6	84,421.67	1
3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装卸	93,000.00	45	45	41,850.00	2
4	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装卸仓储	600.00	60	60	338.23	2
5	日照港大华和洋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装卸仓储	22,100.00	40	40	8,840.00	1
6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装卸仓储	35,000.00	51	51	17,850.00	1
7	日照岚山万和液化码头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其他海洋	10,000.00	70	70	7,000.00	3
8	日照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咨询服务	1,000.00	100	100	1,620.42	2
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青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1	青岛市	青岛市	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2,000.00	1

10	日照港陆达建设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工程建设	600.00	100	100	152.15	1
11	山东港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工程建设	2,000.00	100	100	2,000.00	1
12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3	1	烟台市	烟台市	工程建设	11,000.00	51	51	7,395.16	2
13	龙口兴港实业有限公司	3	1	龙口市	龙口市	工程建设	1,000.00	51	51	757.71	2
14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	威海市	威海市	工程建设	1,000.00	51	51	284.18	2
15	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3	1	青岛市	青岛市	工程建设	20,000.00	51	51	15,495.40	2
16	青岛港港口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1	青岛市	青岛市	其他商务	100.00	51	51	51.00	2
17	日照港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测绘地理	10.00	100	100	10.00	3
18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1	滨州市	滨州市	专业工程	8,200.00	51	51	4,182.00	2
19	日照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理货服务	1,000.00	50	50	1,000.00	1
20	日照港利达船货代理有限公司	4	1	日照市	日照市	代理服务	50.00	50	50	50.00	1
21	日照市新岚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4	1	日照市	日照市	检测服务	50.00	50	50	50.00	1
22	日照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船舶代理	1,000.00	100	100	1,000.00	2
23	日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贸易物流	1,000.00	50	50	1,000.00	3
24	日照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代理服务	500.00	50	50	500.00	3
25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装卸	145,000.00	100	100	145,000.0	1
26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	1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装卸	1,000.00	51	51	510.00	1
27	日照市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房地产开	1,000.00	100	100	1,000.00	1
28	日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物流	12,000.00	89.58	89.58	10,750.00	2
29	日照明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码头防污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2
30	山东蓝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1	日照市	日照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3

注 1：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无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未纳入合并范围为原因
1	平泽日照海通班轮株式会社	韩国	客运服务	100	100	处置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2 年 1-6 月，“本期”指 2023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7.47
银行存款	3,601,027,535.92	3,475,105,107.82
其他货币资金	40,473,771.84	87,344,331.37
合计	3,641,501,307.76	3,562,449,506.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455,745.36	21,487,821.8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259,713,328.83	1,627,234,817.5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06,809.27
合计	125,206,809.27

(三) 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9,226,990.24	9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7,123,313.72	119,068,962.24
合计	256,350,303.96	119,164,462.24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6,959,272,536.70	6,300,352,017.06
坏账准备	2,452,130,768.93	2,380,642,465.42
账面价值	4,507,141,767.77	3,919,709,551.64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8,030,433.07	271,689,004.67
合计	308,030,433.07	271,689,004.67

(六)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632,950,634.12	458,107,862.82

(七) 应收资金集中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142,482,987.27	2,044,932.96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620,764.13	121,212.08
应收股利	210,709,218.96	207,556,588.69
其他	4,101,715,040.42	4,236,334,339.29
合计	4,313,045,023.51	4,444,012,140.06

(九)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136,750.98	1,938,800.54	211,197,950.44	179,870,685.39	1,938,800.54	177,931,884.85
库存商品	223,371,530.20	112,984,751.46	110,386,778.74	219,203,871.03	113,003,725.82	106,200,145.21
在产品 及 自制 半成品	85,230,851.14		85,230,851.14	81,116,331.07		81,116,331.07
周转材料	487,393.55		487,393.55	1,617,942.03		1,617,942.03
合同履约成本	747,486,443.80		747,486,443.80	1,535,307,731.21		1,535,307,731.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3,972,368.44		3,972,368.44
合计	1,269,712,969.67	114,923,552.00	1,154,789,417.67	2,021,088,929.17	114,942,526.36	1,906,146,402.81

(十)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161,148,398.79	184,908,487.57	4,976,239,911.22	4,116,901,559.64	186,673,820.69	3,930,227,738.95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交增值税	1,636.39	
其他		
合计	1,636.39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09,843,973.57
待认证进项税	346,322,456.82	
预缴税金	5,952,374.74	192,003,131.43
合同取得成本	14,338,664.00	1,816,144.54
其他	48,362,143.71	14,249,153.68
合计	414,975,639.27	417,912,403.22

(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3,987,792.55	1,382,863,234.85
合计	1,303,987,792.55	1,382,863,234.85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65,486,858.63	5,831,940,135.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965,486,858.63	5,831,940,135.29

(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053,610.95	2,358,350,081.63
合计	2,358,053,610.95	2,358,350,081.63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期初账面原值	39,603,411.58	24,496,944.00	64,100,355.58
二、期初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7,216,970.54	22,943,033.07	30,160,003.61
三、期初账面价值	32,386,441.04	1,553,910.93	33,940,351.97
四、期末账面原值	39,694,613.95	17,356,333.64	57,050,947.59
五、期末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7,706,013.26	16,068,760.31	23,774,773.57
六、期末账面价值	31,988,600.69	1,287,573.33	33,276,174.02

(十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404,217,887.37	27,405,771,775.13
固定资产清理	29,584.73	14,110.41
合计	27,404,247,472.10	27,405,785,885.54

(十八)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670,167,830.49		7,670,167,830.49	7,579,481,792.94		7,579,481,792.94
合计	7,670,167,830.49		7,670,167,830.49	7,579,481,792.94		7,579,481,792.94

(十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8,930,303.72			8,930,303.72
二、累计折旧	3,590,566.41	181,191.06		3,771,757.47
三、账面价值	5,339,737.31		181,191.06	5,158,546.25

(二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使用权资产	520,483,554.49
合计	520,483,554.49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期初账面原值	95,025,608.74	10,332,847,706.21	78,750,440.00	642,732,238.78		11,149,355,993.73
二、期初累计摊销	41,546,982.80	1,432,396,778.56	76,662,238.12	106,100,736.98		1,656,706,736.46
三、期初账面价值	53,478,625.94	8,900,450,927.65	2,088,201.88	536,631,501.80		9,492,649,257.27
四、期末账面原值	111,806,769.78	10,422,176,162.78	78,750,440.00	642,732,238.78		11,255,465,611.34
五、期末累计摊销	46,052,757.19	1,423,327,799.46	78,750,440.00	112,256,119.76		1,660,387,116.41
六、期末账面价值	65,754,012.59	8,998,848,363.32		530,476,119.02		9,595,078,494.93

(二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形成来源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日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26,763,702.5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763,702.50	
日照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46,457.3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6,457.30	
日照昱桥铁矿石装卸有限公司	32,937,365.05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32,937,365.05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257,968.39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123,257,968.39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47,333.85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47,333.85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53,645,614.23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53,645,614.23	
合计	236,898,441.32			236,898,441.32	

(二十三)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806,603.77	399,056.60
合计	806,603.77	399,056.60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	4,779,230.86	4,432,591.87
融资租赁手续费	7,457,547.20	8,042,452.82
检测费	11,518,775.76	11,909,885.36
其他	4,140,505.35	2,201,814.10
合计	27,896,059.17	26,586,744.15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477,906,174.85	473,027,636.19
评估增值	7,759,725.74	7,853,935.49
预计负债（预提费用）	23,06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内部销售利润	192,087,666.74	192,233,271.1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9,303.04	152,144.09
应付职工薪酬	43,575,539.00	48,255,06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00,921.63	20,623,984.98
其他	1,266,186.01	1,266,186.03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744,368,582.93	743,412,2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100,684.06	42,100,684.06
固定资产折旧	6,761,580.55	7,330,916.66
资产评估增值	1,647,969.78	1,670,563.53
其他	0.00	
合计	50,510,234.39	51,102,164.25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74,711.86
征地补偿及前期费用	3,651,886.79	3,651,886.79
预付工程设备款	88,654,528.73	275,752,979.27
公有资产建设	3,109,445,881.60	3,104,021,296.92
预缴税金	137,614.68	
合计	3,201,889,911.80	3,383,700,874.84

(二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586,891,194.44	5,529,325,122.94
合计	5,586,891,194.44	5,529,325,122.94

(二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3,198,500.17
商业承兑汇票	136,485,411.92	29,900,000.00
合计	136,485,411.92	233,098,500.17

(二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8,289,435,452.65	8,592,484,866.90

(三十)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524,749,503.07	20,264,332.21
合计	524,749,503.07	20,264,332.21

(三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305,609,083.83	443,883,227.13

合计	305,609,083.83	443,883,227.13
----	----------------	----------------

(三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33,637,551.98	1,277,537,616.06	1,297,346,434.63	313,828,73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5,163.79	156,534,810.22	157,874,405.91	2,085,568.10
三、辞退福利	72,326,630.61	20,260,598.47	39,300,012.18	53,287,216.9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836,780.00	79,544.00	4,505,391.78	5,410,932.22
合计	419,226,126.38	1,454,412,568.75	1,499,026,244.50	374,612,450.63

(三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1,723,616.50	42,597,237.00
资源税	96,972.41	11,267.70
城建税	1,844,370.67	1,929,822.4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0,033.65	1,398,103.22
企业所得税	167,248,774.20	203,546,408.81
房产税	7,503,410.81	6,909,630.55
土地使用税	17,406,831.15	15,360,229.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0,248.62	4,374,207.06
其他	15,428,823.65	16,434,024.77
合计	253,403,081.66	292,560,931.14

(三十四) 其他应付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3,588,572.09	79,611,608.59
其他	2,762,540,271.25	2,809,379,105.89
合计	2,846,128,843.34	2,888,990,714.48

(三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11,783,167.30	5,889,843,800.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0	2,531,888,35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3,631,873.59	1,248,955,726.2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09,688,792.12	105,466,044.34
合计	4,735,103,833.01	9,776,153,928.69

(三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应付债券	1,920,700,479.46	1,707,810,001.00
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		507,058,333.31
待转销项税额	43,335,768.02	40,976,590.96
未终止确认票据		

合计	1,964,036,247.48	2,255,844,925.27
----	------------------	------------------

(三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6,244,788,853.88	10,156,379,522.65
合计	16,244,788,853.88	10,156,379,522.65

(三十八)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期票据	2,883,192,500.00	2,838,683,000.00
公司债券		
私募债券	514,270,882.45	4,097,122,865.68
优质企业债	1,021,081,951.00	1,003,431,949.00
合计	4,418,545,333.45	7,939,237,814.68

(三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租赁负债	248,513,795.74

(四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32,258,277.19	1,777,587,73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80,150,908.93	509,310,207.80
小计	2,452,107,368.26	1,268,277,528.89
一般借款	5,119,399,635.59	2,880,055,833.34
专项应付款	1,269,175,909.00	1,069,367,909.00
其他	4,609,580.00	4,609,580.00
合计	8,845,292,492.85	5,222,310,851.23

(四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80,538,991.24	95,633,558.42
其他长期福利	133,523,220.00	133,523,220.00
合计	214,062,211.24	229,156,778.42

(四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521,821,334.69		6,179,887.54	515,641,447.15
合计	521,821,334.69		6,179,887.54	515,641,447.15

(四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四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永续债	3,999,200,000.00			3,999,200,000.00
合计	3,999,200,000.00			3,999,200,000.00

(四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9,638,103.30			3,009,638,103.30
2、其他资本公积	1,186,196,246.29	275,600,306.26		1,461,796,552.55
合计	4,195,834,349.59	275,600,306.26		4,471,434,655.85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539,893,179.35	520,380,103.51
合计	539,893,179.35	520,380,103.51

(四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450,644.41	139,461,011.42
合计	152,450,644.41	139,461,011.42

(四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4,331,921.8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4,331,92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5,08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永续债）	84,250,00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7,107,011.29

(四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7,716,310,153.72	8,235,486,997.36
2、其他业务收入	130,765,653.34	65,470,441.32
合计	7,847,075,807.06	8,300,957,438.68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5,424,808,843.48	5,767,038,479.73
2、其他业务成本	144,867,751.09	164,950,013.65
合计	5,569,676,594.57	5,931,988,493.38

(五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049,970.35
—存放同业		16,670,211.49
—存放中央银行		1,259,696.43
—拆出资金		2,539,444.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580,617.9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8,580,617.97
票据贴现		
—其他		
利息支出：		7,342,082.60
—吸收存款		4,861,427.08
—金融机构之间		2,480,655.52
利息净收入		41,707,887.75

(五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002.83
—代理业务手续费		61,002.83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422.90
—手续费支出		70,42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20.07

(五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0.00	29,832.48
城建税	11,791,129.91	12,869,105.24
资源税	1,402,868.76	1,893,385.04
土地增值税	0.00	121.06
房产税	14,532,551.87	12,274,728.82
教育费附加	4,989,131.11	5,513,960.21
地方教育附加	3,400,600.74	3,753,166.12
水利建设基金	3,421.25	156.35
土地使用税	33,466,555.45	30,885,822.62
车船使用税	139,660.40	147,562.92
印花税	6,362,841.34	4,137,315.77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环境保护税	4,933,597.68	4,261,193.33
其他	86,187.02	88,899.52
合计	81,108,545.53	75,855,249.48

(五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88,832,210.90	189,449,335.00
保险费	1,189,322.85	1,057,273.05
折旧费与摊销	119,529,340.45	111,660,855.77
修理费	852,195.80	1,236,224.22
业务招待费	5,324,242.79	5,065,314.41
差旅费	4,134,199.29	2,565,183.32
办公费	1,420,051.47	1,303,934.73
会议费	1,343,776.09	551,278.46
诉讼费	219,446.76	243,08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86,340.24	8,253,693.41
咨询费	2,824,995.42	2,795,604.57
董事会费	553,631.69	597,714.70
排污费	4,952.83	643,234.83
其他	40,402,981.92	22,485,608.64
合计	373,917,688.50	347,908,339.11

(五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95,465,089.72	723,137,478.11
减：利息收入	14,976,686.99	11,608,904.55
减：汇兑净收益	-615,994.65	925,287.94
手续费	3,686,324.08	9,053,790.52
其他	3,142,341.02	90,879.97
合计	687,933,062.48	719,747,956.11

(五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143,254.53	50,926,796.73
政府补助	10,417,475.18	32,960,614.40
其他	3,088,951.35	268,550.12
合计	37,649,681.06	84,155,961.25

(五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21,267.84	19,969,859.14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85,559.13	30,643,21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70,686.56	17,706,641.72
其他	-44,777.78	364,415.07
合计	35,061,617.49	68,684,134.56

(五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五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006,352.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800,499.8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22,000.00
合计	272,784,852.14

(五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三、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73,079.47
四、存货减值损失		520,112.85
五、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65,333.12	1,309,946.24
合计	1,765,333.12	1,903,138.56

(六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570,031.69	43,288.77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	4,003,142.00	0.00
小计	10,573,173.69	43,288.7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损失		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5,840.71
处置在建工程损失		0.00
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0.0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105,767,859.71	0.00
小计	105,767,859.71	-105,840.71
合计	95,194,686.02	-62,551.94

(六十一) 政府补助

1、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0,417,475.18	32,960,614.40
合计	10,417,475.18	32,960,614.40

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合计		

(六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7,408.81	2,667,408.81	1,134,036.68	1,134,036.68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5,000.00	5,000.00
政府补助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076,257.09	3,076,257.09	2,053,629.51	2,053,629.51
无法支付的款项	8.00	8.00	26.00	26.00
其他	4,336,855.30	4,336,855.30	4,740,011.96	4,740,011.96
合计	10,080,529.20	10,080,529.20	7,932,704.15	7,932,704.15

(六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5,160.37	1,215,160.37	1,100,917.70	1,100,917.7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31,026.40	331,026.4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921,589.48	921,589.48	477,777.90	477,777.90
其他	473,912.67	473,912.67	917,317.00	917,317.00
合计	2,610,662.52	2,610,662.52	2,827,039.00	2,827,039.00

(六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9,161,516.54	368,208,983.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47,044.32	6,749,412.84
合计	347,814,472.22	374,958,396.7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根据《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陆域形成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日港航发【2015】83号)，日照市港航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定本公司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陆域形成工程预算投资额为66,063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2、根据《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扩建陆域形成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日口岸发【2016】133号)，日照市港航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2日核定本公司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二突堤货场扩建陆域形成工程预算投资额为41,874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3、根据《关于日照市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日口岸发(2018)69号)，日照市港航管理局于2018年7月31日核准本公司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额263,877万元，本期工程已完工。

4、根据《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通用散货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交通【2017】57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核准本公司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通用散货泊位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额187,291万元，本期工程已完工。

5、根据《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GC1180004-202104)，项目预计投资额131,614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6、根据《关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西#18-#20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GC1180004-202105)，项目预计投资额194,533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7、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1泊位后方堆场装卸工艺系统自动化改造工程续建工程备案，项目预计投资额157,648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8、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7泊位工程备案，项目预计投资额46,550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9、根据《关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18、#20、#22通用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GC1180004-202106)，项目预计投资额114,624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10、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本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备案，项目预计投资额79,600万元，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对集团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98,000,000.00	否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金砖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84,375,000.00	否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999,30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合计		1,181,675,000.00	

(2) 对集团外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9,097,100.00	否
合计		469,097,100.00	

(三) 未决诉讼

1、2019年9月15日,中汇信通因保理合同纠纷将日照港进出口贸易公司、华民公司诉至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日照港进出口贸易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及违约金共计18,517.97万元,被告华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30日,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日照港进出口贸易公司支付中汇信通未偿还的预支价金5,829.08万元,并以上述未偿还预支价金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保理费与违约金,共计10,216.54万元。收到一审判决后,日照港进出口贸易公司立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5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驳回其的上诉请求。2021年9月,进出口公司提起再审。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高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2022年1月,进出口公司委托律师向北京市检察院对该案件判决提起抗诉,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19年9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公司")与山东岚桥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港公司")、岚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集团")、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等单位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岚桥港公司将所拥有的港口泊位、机械设备、场地、土地使用权等运营资产及满足主营业务运营所必须的各类资产(仅限日照市范围内港口资产)(以下简称"岚桥港等主要资产")出让给岚山公司;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岚山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前向岚桥港公司预付资产转让款合计30亿元;岚桥港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资产转让相关手续的交接;截至2019年12月20日,双方仍未就出让资产价格达成一致的,岚山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岚桥港公司应返还岚山公司已付款项,并根据《资产收购合同》按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

岚山公司依约向岚桥港公司支付资产收购预付款30亿元,但岚桥港公司未依约完成资产转让相关手续的交割,且岚山公司与岚桥港公司未就出让资产价格达成一致。鉴于岚桥集团已出现债务逾期问题,同时因与岚桥港仍未就出让资产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资产收购合同》条款要求,2020年12月岚山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交立案材料,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岚山公司与岚桥港公司2019年9月签订的《资产收购合同》,请求判令岚桥港公司返还岚山公司预付的资产收购款、其他欠款及利息。2022年3月一审胜诉。岚桥港仅对法院判决应偿还给岚山公司3亿元借款利息部分提起上诉。2022年8月8日,山东省高院组织二审开庭,双方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2022年8月31日,山东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仅对31690万元解除前的利息标准从年化6%调整为了同期LPR,其他没有改判。判决生效后,岚山公司申请青岛海事法院对岚桥港等进行强制执行。2023年4月16日,岚桥港向山东省高院提起再审,山东省高院于2023年6月29日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3、岚山港务公司诉日照交发集团保证合同纠纷一案：2022年8月29日，岚山公司将日照交发集团诉至青岛海事法院，要求判令日照交通能源集团对岚桥港应返还给岚山公司的30亿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其持有的集团公司等值股权（36亿元）予以冻结。2022年9月21日，日照交发集团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青岛海事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申请。2022年12月9日，日照交发集团向山东省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山东省高院于2023年3月14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上诉。青岛海事法院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6月20日组织了两次开庭，目前尚未出具判决。

4、2021年6月，港湾建设集团与东莞市永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花岛1#涵管桥、3#涵管桥围堰修筑及拆除工程高压旋喷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款约定按比例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为审定合格工程量的80%作为进度款，工程完成并达到止水效果要求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且我公司收到业主相应比例的保修金后无息返还。2023年2月，申请人东莞市永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日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我公司支付工程款364.19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目前双方对付款存在争议，正在进行开庭审理。

5、2022年7月，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向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中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等公司，诉讼标的额共计2,554万元，2023年7月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目前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已提交上诉状，公司将根据法院安排及对方上诉情况积极准备诉讼材料。

6、2022年9月5日，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开庭传票等资料，原告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起诉青岛中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芹、薛光兵、青岛嘉航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渤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碧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票据款项1,728万元及利息的连带责任(利息的数额自汇票到期日2022年2月7日至实际清偿日,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计算)。本案正在开庭审理，未判决。

7、2017年，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三亚江山虎混凝土有限公司就海警二支队营房工程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三亚江山虎混凝土有限公司给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混凝土。2017年7月，涉案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部分工程款未予支付。2020年3月22日，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开庭传票，三亚江山虎公司诉请支付混凝土货款145.6万元。因工程质量问题，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反诉。2022年3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驳回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2022年3月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已多次联系法院，受海南疫情、案件积压等影响本案二审仍未开庭审理，下一步将持续跟进。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无正文)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